

津高新审环准〔2020〕14号

关于对天津精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铝制件 21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精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精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制件 21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精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创新创业园3栋一层西侧空置厂房，建设年加工铝制件210件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2019年3月12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9〕038号），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本项目建筑面积1364.1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加工中心、铣床、车床、磨床等加工设备，以外购的铝板等为原料，加工生产铝制件。本项目计划2020年3月投产，生

产规模为年加工铝制件210件。本项目环保投资1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二）加工中心、磨床、空压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9吨/年，氨氮0.0029吨/年，总磷0.00025吨/年，总氮0.0042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 7、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 年 2 月 18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